

#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 2 楼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2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1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四、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有关声明.....	28
八、备查文件.....	3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ST 德元、德元数字、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榆林车逅云	指	榆林车逅云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纬宸合伙	指	西安纬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时代易通	指	陕西时代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德尔优	指	陕西德尔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德元
证券代码	87112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4 道路运输业 G543 道路货物运输 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智慧物流和车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闫院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 2 楼
联系方式	0912-8337111
法定代表人	刘飞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为整合资源，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以 0 元对价购买了陕西德尔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但因对《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理解不到位，公司对上述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判断错误，导致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未按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进行，存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已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说明，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交易实际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资产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6 条规定执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

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6. 重组方案实施完毕认定标准”，对于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涉及挂牌公司发行股份，“实施完毕”以挂牌公司披露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为准；如不涉及挂牌公司发行股份，“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为准。因此，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未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规定的情况。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4,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由榆林车返云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刘飞，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飞。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383,627.25	15,142,349.07	16,764,194.51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405.60	7,302,648.66	9,024,250.60
预付账款（元）	341,752.07	2,954,117.90	847,343.90
存货（元）	0.00	2,924,261.78	4,901,352.87
负债总计（元）	1,601,902.20	16,772,453.01	19,411,041.0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2,902.20	4,765,637.03	6,652,89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8,274.95	-1,889,329.37	-2,975,30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4	-0.31	-0.50
资产负债率	115.78%	110.77%	115.79%
流动比率	0.82	0.84	0.81
速动比率	0.60	0.48	0.5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31,934.85	18,326,371.93	13,347,54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35,980.01	-1,671,054.42	-1,085,980.58
毛利率	17.87%	20.64%	15.36%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5.65%	-158.57%	-4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9.93%	-158.45%	-4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3,574.80	-3,944,409.08	-754,82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6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5.00	1.64
存货周转率	-	9.95	2.89

注：（1）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希会审字（2021）2634 号）；

（2）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希会审字（2022）1505 号）；

（3）上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变动分析

###### （1）资产总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83,627.25 元、15,142,349.07 元和 16,764,194.5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758,721.82 元，增长 994.40%，主要系 2021 年收购陕西德尔优供应链管理及其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开展了车辆维修及配件销售业务，使总资产大幅增长；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21,845.44 元，增长 10.71%，主要系 2022 年业务增长引起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

###### （2）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3,405.60元、7,302,648.66元和9,024,250.60元。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7,269,243.06元，增长21,760.55%，主要系2021年收购子公司带来了新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增长；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721,601.94元，增长23.58%，主要系公司配件销售、维修及物流运输业务的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 **(3) 预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41,752.07元、2,954,117.90元和847,343.90元。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612,365.83元，增长764.40%，主要系2021年新成立子公司神木卡漠好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物流运输费用增加。2022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2,106,774.00元，下降71.32%，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配件销售及维修业务增长，配件采购量增加，使预付款项周转加快，期末余额减少。

### **(4) 存货**

2021年12月31日存货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924,261.78元，主要由于2020年及以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关会展及商业策划服务，属于服务性行业，无存货；2021年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变更为车辆维修及配件销售，导致存货大幅增加；2022年6月30日存货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977,091.09元，增长67.61%，主要系配件销售、维修业务的增长使公司需大量采购并储备库存以满足日常销售及经营活动的需求。

### **(5) 负债总计**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01,902.20元、16,772,453.01元和19,411,041.09元。202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5,170,550.81元，增长947.03%，主要由于2021年公司开展的车辆维修业务、配件销售业务、物流运输业务使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因经营所需资金向关联方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2022年6月30日负债总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638,588.08元，增长15.7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引起存货采购增加，从而致使应付账款增加。

### **(6) 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12,902.20元、4,765,637.03元和6,652,893.53元。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4,552,734.83元，增长2,138.42%，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及开展新业务带来的业务增长所致；2022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887,256.50元，增长39.60%，主要系公司配件销售、维修业务增长致使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随之增加。

####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18,274.95元、-1,889,329.37元和-2,975,309.95元。2021年12月31日归母净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1,671,054.42元，下降765.57%，主要系2021年公司新业务尚处于开展初期，收购及新设的子公司多数处于亏损状态，致使归母净利润减少，从而导致归母净资产减少；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085,980.58元，下降57.48%，主要系2022年1-6月经营亏损，归母净利润为负导致归母净资产减少。

##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及变动分析**

### **(1) 营业收入**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31,934.85元、18,326,371.93元和13,347,543.16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17,394,437.08元，增长1,866.49%，主要系2021年收购陕西德尔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了配件销售与汽车维修收入，新设子公司神木卡漠好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了物流运输业务收入；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1-6月增加10,140,627.57元，增长316.21%，主要系公司相比上年同期新增汽车配件销售、维修以及物流运输业务，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5,980.01元、-1,671,054.42元和-1,085,980.58元。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度减少635,074.41元，下降61.30%，主要原因为本年虽然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收购的子公司中大多为亏损状态，导致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022年1-6月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1-6月增加481,828.84元，增长30.73%，主要系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且毛利润的增加超过期间费用的增加，致使营业利润增加，归母净利润增加。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变动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3,574.80 元、-3,944,409.08 元和-754,821.88 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5,967,983.88 元，下降 294.92%，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公关会展服务业务缩减，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以收回前期账款为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现金流入，而 2021 年公司新业务尚在开展初期，收入尚未形成规模，但配件销售业务所需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保费用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877,719.72 元，下降 714.19%，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公司业务增长，存货采购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4 元/股、-0.66 元/股和-0.13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5.78%、110.77%和 115.79%，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84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48 和 0.5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较小。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向关联方借款，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 (2) 毛利率、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87%、20.64%和 15.36%。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公关会展，2021 年公司不再开展公关会展服务，将主营业务由“公关会展和商业策划服务”变更为“智慧物流和车后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涉及配件销售收入、维修收入、物流运输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等，因此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 1-6 月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维修业务增长较快。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17 元、-0.28 元和-0.18 元。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的的影响，变动原因与归母净利润的

变动原因相同。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345.65%、-158.57%和-44.65%。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连续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均为亏损，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且金额持续下降，由此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 （3）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 次、5.00 次和 1.64 次。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收购和新设子公司所开展的新业务使营业收入增加，而期初应收账款较少；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 1-6 月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周转率下降。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关会展及商业策划服务，无存货。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95 次和 2.89 次，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期初期末存货均增加，使存货占用资金增大，周转率下降。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实缴全资子公司陕西时代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德尔优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扩充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章程》，ST 德元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两项议案均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刘飞：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硕士学历，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刘义新：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闫院：女，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宋耀志：男，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5）郝亚宁：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

任公司董事。

(6) 李亚利：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均已开立合法有效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刘飞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榆林车逅云 95.00%的合伙份额，系榆林车逅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对象刘义新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发行对象闫院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宋耀志系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股东西安纬宸合伙 50.00%的合伙份额，系西安纬宸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对象郝亚宁系公司董事；发行对象李亚利系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股东西安纬宸合伙 50.00%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7,650,000	17,650,000.00	现金
2	刘义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60,000	2,960,000.00	现金
3	闫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0,000	960,000.00	现金
4	宋耀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900,000.00	现金
5	郝亚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900,000.00	现金
6	李亚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0,000	630,000.00	现金
合计	-	-			24,000,000	24,000,000.00	-

#### 1、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真实持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希会审字（2022）1505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89,329.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1元；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1,054.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75,309.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0元，2022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5,980.5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

基于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因素，与投资者确定本次股票定价为1.00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面值，具有合理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企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 （5）报告期内的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榆林车运云以现金方式受让了原股东刘庚持有的公司360.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的成交价格为0.5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收购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根据与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具有合理性。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此次价格系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0.00 元。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4,000,000 股（含 2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含 24,000,000.00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飞	17,650,000	13,237,500	13,237,500	0
2	刘义新	2,960,000	2,220,000	2,220,000	0
3	闫院	960,000	720,000	720,000	0
4	宋耀志	900,000	675,000	675,000	0
5	郝亚宁	900,000	675,000	675,000	0
6	李亚利	630,000	472,500	472,500	0
合计	-	24,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 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的75%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对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
实缴全资子公司陕西时代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缴全资子公司陕西德尔优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b>合计</b>	<b>24,000,000.00</b>

注：陕西时代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德尔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6,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4,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日常办公费、差旅 费等	2,000,000.00
<b>合计</b>	-	<b>16,000,000.00</b>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1) 实缴全资子公司陕西时代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名称：陕西时代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NFH6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浐灞商务中心三期 13 层 03 室

法定代表人：宋耀志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卫星定位系统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与维修；监控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交通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陕西时代易通主要做商用车车载定位服务业务，公司本次实缴出资主要用于陕西时代易通的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薪酬，其中 1,5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1,500,000.00 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2) 实缴全资子公司陕西德尔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名称：陕西德尔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5R98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宋耀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全资子公司陕西德尔优主要服务于陕西、宁夏、新疆区域的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致力于整合商用车供应链资源，实现产业链需求集中采购和销售，公司本次实缴出资主要用于陕西德尔优的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薪酬，其中 3,5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1,500,000.00 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及子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主要体现在采购货物、支付职工薪酬等各方面。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陕西时代易通、陕西德尔优注册资本，有助于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实缴全资子公司陕西时代易通、陕西德尔优注册资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时代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德尔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分别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购买陕西德尔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未按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进行的情况，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交易实际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资产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在公司未完成本次发行的备案、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之前，公司不

得使用募集资金。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2 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吸纳部分管理层为股东，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负债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将进一步充裕，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榆林车逅云，实际控制人为刘飞。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刘飞，但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刘飞。刘飞为榆林车逅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榆林车逅云 95.00%的合伙份额，可实际控制榆林车逅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榆林车逅云变更为刘飞，但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刘飞。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飞	4,845,000	80.75%	17,650,000	22,495,000	74.98%
第一大股东	榆林车逅云	5,100,000	85.00%	0	5,100,000	17.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榆林车逅云，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飞，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榆林车逅云间接持有公司 4,84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7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榆林车逅云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降低至 17.00%；实际控制人刘飞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2,49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8%，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17,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3%，通过榆林车逅云间接持有公司 4,84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5%。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榆林车逅云变更为刘飞，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刘飞。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稀释，但是，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为整合资源，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以 0 元对价购买了陕西德尔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但因对《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理解不到位，公司对上述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判断错误，导致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未按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进行，存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上述交易实际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资产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说明，由于未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的情况。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甲方：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飞、刘义新、闫院、宋耀志、郝亚宁、李亚利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划付款项时注明资金用途为“认购款”。

## 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外，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终止，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相应利息为准）至其原缴款账户。

##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登记；（5）工商行政部门的变更登记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2)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诉讼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项目负责人	于晓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于晓、赵丽娟
联系电话	0532-66889568
传真	0532-66889589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5层
单位负责人	方燕
经办律师	王嘉欣、张佳敏
联系电话	029-81129966
传真	029-811211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树杰、何雪琦、慕佩珊、刘芳
联系电话	029-83620189
传真	029-83621820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 飞

\_\_\_\_\_  
李亚利

\_\_\_\_\_  
郝亚宁

\_\_\_\_\_  
闫 院

\_\_\_\_\_  
宋耀志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付婷婷

\_\_\_\_\_  
刘义新

\_\_\_\_\_  
丁雪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刘 飞

\_\_\_\_\_  
闫 院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30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刘飞

2022年9月30日

控股股东盖章：榆林车逅云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9月30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治鉴

项目负责人签名：

于 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30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王嘉欣

\_\_\_\_\_  
张佳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方 燕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9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杨树杰

\_\_\_\_\_  
何雪琦

\_\_\_\_\_  
慕佩珊

\_\_\_\_\_  
刘 芳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吕 桦

\_\_\_\_\_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9月30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